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入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投资项目概述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入驻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恒泰艾普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签署入驻协议。该项目建设规划占地 338 亩（以国土、规划实测为准），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1 亿元，投资期限为 5 年期，分三期完成本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性质：机关单位

公司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拟分三期规划整合公司旗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落户河北省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第二基地,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附属配套工程等。该项目建设规划占地 338 亩(以国土、规划实测为准),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1 亿元,投资期限为 5 年期,分三期完成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初步拟定的投资进度规划为:一期,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投资预计 3.5 亿元,主要研发生产特种车和军用特种设备;二期,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投资预计 2.0 亿元,主要建设能源装备生产区;三期,2026 年 3 月-2027 年 12 月,投资预计 5.5 亿元,主要研发生产能源动力装备等,打造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第二基地。

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鉴于投资期限较长,尚需进行具体投资规划的论证和设计,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的研发水平和业务规模的提升。

四、拟签署入驻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入驻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恒泰艾普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一) 项目选址及内容

乙方项目选址于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和谐街以东、机械路以南、苏邱村以北。

项目建设规划占地 338 亩(以国土、规划实测为准),总投资不超过 11 亿元,分三期规划整合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模块落户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恒泰艾普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附属配套工程等。

一期,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投资预计 3.5 亿元,规划占地 110 亩;

二期,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投资预计 2.0 亿元,规划占地 70 亩;

三期,2026 年 3 月-2027 年 12 月,投资预计 5.5 亿元,规划占地 158 亩。

(二) 土地供应及价格

甲方采用招拍挂方式向乙方供应土地，价格不超 25 万/亩，负责及时有效地解决该项目供地过程可能涉及的问题，乙方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及缴纳全部税费。

如乙方未参加竞标或未竞得土地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即履行完毕。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土地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的跑办，乙方协助；
- （2）协调好乙方与周边单位、农民(户)、居民的关系；
-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立项、环评、消防、安评、批报批建等手续；
- （4）协调建设期间乙方的临时用水、用电，确保项目正常施工；
- （5）负责市政配套七通一平，道路、水、电、气、排水排污、通信接口连接到项目占地红线处；
- （6）协助办理随迁人员户口迁移以及子女入学教育安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建设符合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和投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计划竣工投产；
- （2）协议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在栾城区完成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属地纳税。竣工投产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企业入统手续，开展统计直报工作；
- （3）入驻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300 万元/亩，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年税收不少于 20 万元/亩。达到入园标准的，享受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4）积极服从甲方对项目的协调和调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各项手续；
- （5）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项目所在地村民，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 （6）协议中乙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可由乙方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代为履行。

（四）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之日（甲乙双方批准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一方的批准日

期为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拟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拟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石家庄市作为河北省省会，是河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该区域将成为公司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重点发展领域。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是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板块，能源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高端装备为工程的施工作业提供保障。公司从事能源服务行业多年，此次在石家庄地区发展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资源沉淀，借助石家庄地区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源和政策支持，更好地实现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升级，从而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推动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入驻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入驻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用地规模、建设周期、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入驻协议的确定，需经公司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商，最终双方是否依据入驻协议的内容进行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驻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